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系列职称过渡转评评价标准

根据《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试行)》(晋人社厅函[2018]998号)、《关于山西省水利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晋编办字[2020]17号)和《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省水利技工学校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晋水人事[2020]22号)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教师转评过渡评价标准,具体如下:

一、评审范围

申报人员须是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已聘用或已具有相应中等学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且从事专业须于其申报专业一致。退休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不得申报。

二、申报类型

转评教师实行岗位分类管理,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分为五个类型(由学院教务部、人事劳资部共同认定);

(1) 教学型:以教学为主,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从事公共基础课必修课教学的教师。

(2) 教学科研型:以教学为主,承担一定科研工作,主要承担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学的教师。

(3) 科研教学型:以科学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成果推广为主,承担一定教学工作的教师。

(4)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系部党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专职辅导员等专职工作人员，并讲授学生思政类课程、党课、学生军事训练、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课程。

(5) 社会服务与科技成果应用推广型：主要从事社会服务、技术咨询与推广、艺术创作与推广、科技成果应用与推广等的教师(评审条件继续执行晋教师[2015]28号文件)。

三、基本条件

(一) 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

1. 坚持政治合格、师德过硬、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晋教人〔2013〕5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填写《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才能推荐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的人员，学院严格实施一票否决；对违背教师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一稿几投等学术造假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当年参评资格或评审通过资格，并计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2. 对有违反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规定情形的教师，应依法依规给予警告、记过、

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等相应处分。

3. 所有申报人员需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晋教师〔2019〕8号）提交师德档案。学院做好申报人员的师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符合要求的方可推荐申报教师高级职称评审。

（二）学历学位要求

1. 申报人员必须具有与本人实际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国民教育学历。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年度考核要求

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学院年度考核，且考核结果要在合格以上。

（四）教育教学实绩要求

申报人员必须承担教学科研工作，且年平均教学工作量必须达到200课时。“双肩挑”教师和专职辅导员（班主任）型教师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五）教师能力要求

申报人员须参加学院当年组织的教师能力考察。教师能力考察分教学能力考察和科研能力考察，教学能力考察以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评价形式进行，科研能力考察以学术答辩形式进行。教师能力考察评价不合格者或没有参加教师能力考察的教师不得参加晋升评审。

1. 教学能力考察

教学能力考察，按照山西省人社厅、教育厅及学院关于说课评价的要求，结合个人日常教学效果进行量化考察评价。

2. 科研能力考察

申报过渡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考察，按照其日常科研工作效果进行考察评价。

申报转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科研能力考察按照《山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答辩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实行答辩论文评判及专业答辩命题匿名制、现场答辩公开进行的办法。答辩结果作为学科评审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主要依据。答辩论文须为查重合格的论文。参加上年度答辩未通过者，再次答辩时须提交新答辩论文，否则不予接受答辩材料。

答辩优秀率不高于 30%，淘汰率不低于 10%。

（六）学术论文查重检测要求

申报转评教师高级职务需进行论文查重检测，查重率超过规定要求的论文，不作为申报转评职务的支撑材料。

四、转评副教授条件

过渡转评执行期内须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转评副教授职称：

（一）主持或参与过省级及以上课题，或目前在研的课题 1 项（包括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指令课题、规划课题或一般课题前 5 名）。

（二）在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过与本人从事专业一致

的著作 1 部。

(三) 主编或参编过高职高专相关教材 1 部, 或主编、参编过专科阶段目前使用的教材 1 部。

(四) 参加教学能力大赛(教育部或省教育厅主办)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 或获得教学成果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前 3 名), 或作为指导教师(前 3 名)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全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

五、过渡讲师条件

过渡转评执行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可申报过渡讲师职称:

(一) 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

(二) 获得校级教学类成果奖前三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

(三) 获得校级教学类大赛一等奖或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类大赛奖。

(四) 作为指导教师(前 3 名)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专业类竞赛奖。

(五) 获得与本人申报专业一致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成果 1 项。

六、转评助教条件

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七、执行期

上述过渡转评要求和条件的执行期为一个聘期（2022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期间过渡转评可按照上述要求和条件进行，之后转评，须符合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称评审要求和条件。